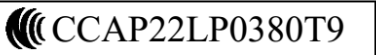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者：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二、地址：15 Volvo Drive Rockleigh, NJ 07647, USA
三、製造廠商：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四、器材名稱：Wireless Media Transmitter
五、廠牌：CRESTRON
六、型號：M202018002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參閱備註)
八、工作頻率：(參閱備註)
九、審驗日期：111 年 03 月 18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始得販賣。
2.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4.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911\text{mW}/\text{cm}^2$ ，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35 公分。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驗證部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2218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70 號、電話：02-2647-689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相關裝置說明如下：

裝置	廠牌	型號	說明
2402-2480 MHz PIFA antenna	RenFeng	110-01398-01	增益值：2.0 dBi
5150-5850 MHz PIFA antenna	RenFeng	110-01398-01	增益值：1.5 dBi
Notebook PC	DELL	E6410	測試週邊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4.10.1 / 5.7) 節之規定，審驗內容如下：

工作頻率 (MHz)	發射功率 (dBm)
2412-2462 MHz	24.61
5150-5250 MHz	15.96
5250-5350 MHz	15.61
5470-5725 MHz	16.18
5725-5850 MHz	15.99

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3 月 1 8 日